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三路12巷3號

電話：(02)22991066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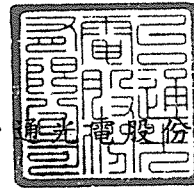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2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2~73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73~74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5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5~77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7		三六
(十二) 其 他	77~78		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8~79、 81~86、88~89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8~79、 81~86、88~89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79~80、87~89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80		三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慶煌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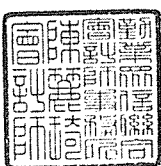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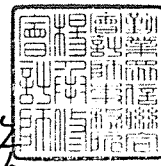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麗琦



陳麗琦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楊承修



楊承修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16,569	19	\$ 1,820,751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	-	13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六)	8,00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2,977	-	2,4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三三)	326,739	6	264,789	5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1,09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七)	20,892	1	36,540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422,302	8	360,152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261,424	5	153,307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三四)	15,057	-	31,03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554	-	3,08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90,610	39	2,672,225	5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9,452	1	30,55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十八、三四及三五)	1,272,751	24	1,231,029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十八及三三)	22,667	-	23,215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五)	1,352,865	25	814,210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62,058	1	40,304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五)	102,205	2	114,584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三三及三四)	24,404	-	14,936	-
1980	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十八及三四)	362,969	7	293,450	6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及十七)	1,481	-	2,0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6,254	1	45,28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287,106	61	2,609,625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5,377,716	100	\$ 5,281,85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 -	-	\$ 15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及三四)	-	-	149,519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58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2,385	-	3,42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十九及三三)	245,634	5	250,240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62,951	1	99,95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1,489	-	46,34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41,031	1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373,798	7	266,682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三)	6,900	-	4,3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44,246	14	970,526	1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二)	-	-	20,582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1,131,977	21	1,073,830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3,512	-	3,41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二三、三十及三三)	32,013	1	32,01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67,502	22	1,129,848	22
2XXX	負債總計	1,911,748	36	2,100,374	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18,772	19	936,024	18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919	-
3210	資本公積	1,014,945	19	745,400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3,681	2	101,57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81	-	10,581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9,300	4	400,638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33,562	6	512,795	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62	-	2,614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862	-	2,614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370,141	44	2,197,752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1,095,827	20	983,724	19
3XXX	權益總計	3,465,968	64	3,181,476	6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377,716	100	\$ 5,281,8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陸秀芳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十、十六及三三)					
4110	銷貨收入	\$ 1,020,163	64	\$ 1,637,989	8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55)	-	(3,12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019,808	64	1,634,869	80
4520	工程收入	561,793	35	410,326	20
4600	電信服務收入	6,048	-	468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956	1	2,70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596,605	100	2,048,366	1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二、十六、二四、二六、三十及三三)					
5110	銷貨成本	(889,890)	(56)	(1,333,884)	(65)
5520	工程成本	(398,718)	(25)	(329,226)	(16)
5600	電信服務成本	(35,373)	(2)	(19,236)	(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5,183)	(2)	(7,087)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349,164)	(85)	(1,689,433)	(83)
5900	營業毛利	247,441	15	358,933	17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四、二四、二六、三十及三三)	(294,272)	(18)	(330,297)	(16)
6900	營業淨利 (損)	(46,831)	(3)	28,63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八、二二、二六及三三)					
7010	其他收入	37,122	2	59,27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75)	(1)	16,273	1
7050	財務成本	(40,836)	(2)	(32,05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89)	(1)	43,488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60,020)	(4)	\$ 72,124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七)	(18,262)	(1)	(50,356)	(2)
8200	本期淨利 (損)	(78,282)	(5)	21,768	1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 四、二五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 損失	(325)	-	(3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45	-	3,66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5,45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51)	-	(60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1)	-	(12,76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413)	(5)	\$ 8,999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42	-	\$ 121,005	6
8620	非控制權益	(81,824)	(5)	(99,237)	(5)
8600		(\$ 78,282)	(5)	\$ 21,768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65	-	\$ 108,144	5
8720	非控制權益	(81,878)	(5)	(99,145)	(5)
8700		(\$ 78,413)	(5)	\$ 8,999	-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0.03		\$ 1.38	
9850	稀 釋	\$ 0.03		\$ 1.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陸秀芳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60,020)	\$ 72,12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694	55,219
A20200	攤銷費用	22,029	22,521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4,134)	(1,0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53	(441)
A20900	財務成本	40,836	32,059
A21200	利息收入	(10,387)	(8,502)
A21300	股利收入	(136)	(48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570	4,40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149	(1,173)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0,239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1)	(17,472)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5,279)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44	(555)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677	-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543	530
A29900	工程收入	(560,538)	(410,32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41,03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54)	3,529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8,090)	306,582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1,096)	14,9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5,990	(33,182)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82,169)	69,61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08,090)	(44,5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469)	23,60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5,482	(30,869)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283)	(317)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044)	(12,90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5,064)	(148,3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6,435)	(6,3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538	6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84,165)	(115,9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646)	(59,671)
AC0500	退還之所得稅	352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9,459)	(175,6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0)	\$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31	17,472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729)	(590,2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1	2,8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018)	(8,03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546	6,92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3)	(74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97,019)	(75,65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015)	(13,744)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8,904	(1,62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412	8,55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36	4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6,694)</u>	<u>(653,8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0)	(38,76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0,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75,51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5,1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48,630	1,089,80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3,367)	(343,31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245	10,23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592)	(4,00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52	1,9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3,878)	(110,684)
C04600	現金增資	380,000	268,0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8,69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0,568)	(29,82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34,448</u>	<u>387,17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1,280</u>	<u>1,656,07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91</u>	<u>2,15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04,182)	828,75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20,751</u>	<u>991,99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16,569</u>	<u>\$ 1,820,7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陸秀芳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或台通光電)原名「台通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於 70 年 12 月設立，嗣於 89 年 5 月更名為「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於 99 年 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100 年 7 月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備上市後，於同年 9 月股票正式掛牌公開買賣。

母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為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局內外傳輸線材、電力傳輸線材、其他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礦石之批發及銷售。

母公司為整合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率，於 9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簡易合併案，以母公司為存續公司，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 98 年 4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因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故母公司就此合併案並未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作為合併對價。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及其他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本公司」)

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二。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屬退職後福利之確定福利計畫，「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

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惟適用前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於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此外，本公司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103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103 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編後帳面金額
營業費用	(\$ 4)	(\$ 41)	(\$ 45)
本年度淨利影響	(4)	(41)	(4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13)	41	(372)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413)	41	(37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417)	\$ -	(\$ 417)
淨利影響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	(\$ 41)	(\$ 45)
非控制權益	-	-	-
	(\$ 4)	(\$ 41)	(\$ 45)
綜合損益總額影響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17)	\$ -	(\$ 417)
非控制權益	-	-	-
	(\$ 417)	\$ -	(\$ 417)

上述調整並不影響 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

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母公司從事電信工程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是以與電信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約 2 至 3 年）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母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六。

2.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六。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

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本公司於獲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一特許權，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土地使用權、專門技術及特許權取得成本。土地使用權係於 93 年 10 月 1 日，由少數股權股東以土地使用權作價投資本公司之原始金額或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取得土地使用權後之剩餘經營年限 14 年（即 93 年 10 月後，折合 168 個月），按直線法攤提；專門技術係少數股權股東分別於 95 年 9 月及 99 年 11 月以技術作價投資本公司，以股東作價投資之原始金額為入帳基礎，依取得專門技術後剩餘年限分別為 12 年（即 95 年 10 月後，折合 144 個月）及 94 個月（即 99 年 12 月後），按直線法攤提；特許權取得成本係依據「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於興建期間所投入之建造成本，並於營運期間，按直線法攤提。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

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商業本票、附賣回票債券及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允價值。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發生拖欠或逾期；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

積一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予授予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已簽訂尚未履行之銷售合約，就履行合約義務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第一類電信業務依合約條款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 (1) 設定費收入於用戶首次上線啟用時認列；
- (2) FTTH 寬頻用戶迴路及上網出租服務之月租費收入係按月認列；及
- (3) 預付儲值用量收入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本公司與工程合約有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下述(十四)「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包括電信工程合約及依據服務特許權協議對基礎建設所進行之建造或升級服務。建造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完工比例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合約收入則僅於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若一項合約包括數項資產，且每一資產均有單獨之方案提出、均單獨議定以及其成本及收入均可予以辨認，則每一資產之建造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若同時或接續進行之組合約以單一包裹方式議定，且該組合約密切相關，致每項合約實際上為具有整體利潤率之單一計畫之一部分，則該組合約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

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按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股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並同時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係就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及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等於稅務申報之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截至 104 年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62,058 仟元及 40,304 仟元。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括預期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無形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之服務特許權協議係與臺北市政府簽訂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書，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共計 25 年，就該服務特許權協議之內容，本公司於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範圍內，以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另已載明無須歸還予授予人之基礎建設部分，若其全部耐用年限內均用於進行臺北市光纖網路硬體設備之鋪設及光纖網路使用服務之營運中，亦應同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處理；若其全部耐用年限內該基礎建設非均用於服務特許權協議中，亦即該基礎建設屬本公司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所控制之任何重大剩餘權益，則適用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形資產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請參閱附註十四及十六。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應收帳款可收回性之評估。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26,739 仟元及 264,789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9,373 仟元及 13,586 仟元後之淨額）。

(四) 存貨之評價

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 422,302 仟元及 360,152 仟元。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本公司對與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相關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需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四及十六。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資產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995	\$ 986
支票及活期存款	342,930	577,24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定期存款	542,887	698,396
銀行承兌匯票	-	25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9,757	543,866
	<u>\$ 1,016,569</u>	<u>\$ 1,820,751</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為 8,000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約當現金、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103 年度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設質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0.22%~0.94%	0.85%~1.2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40%	0.40%~0.63%
設質定存單	0.24%~1.37%	0.38%~1.37%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1.35%~1.36%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58	\$ -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合 約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4 年 8 月 25 日至 105 年 9 月 5 日	USD 1,000/NTD 32,787

本公司 104 年度從事預購外匯之遠期外匯交易目的，主要係為規避未來進口所需負擔外匯支出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400	\$ 5,500
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28	18,928
彤電股份有限公司	-	-
	<u>23,328</u>	<u>24,42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美元計價		
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 (Wallace Development Ltd.)	<u>\$ 6,124</u> <u>\$ 29,452</u>	<u>\$ 6,124</u> <u>\$ 30,552</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附註三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9,452</u>	<u>\$ 30,552</u>

-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本公司對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之投資原採權益法評價，於99年4月因出售股權致使本公司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故變更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三) 母公司於97年4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稱「投審會」)核准，透過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新富生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原名：英通達光纖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從事經營光纖電纜及其相關配件之產銷業務；另於98年3月經投審會核准，修正為匯出美金400,380元(折合港幣3,120,000元)對外投資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暨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新富生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母公司董事會於99年3月30日決議，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處分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22%之股權，以美金265,210元轉讓，產生處分投資利益1,263仟元，並分別於99年4月及5月經投審會核准及備查。
- (四)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3月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減資，減資比例合計為45%，本公司於102年度已

收取減資退回股款 2,491 仟元，並認列減損損失 2,009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該公司復於 104 年 5 月現金減資，減資比例 20%，本公司業已於 104 年 7 月收回減資退回股款 1,100 仟元。

(五)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彤電股份有限公司，因該公司已辦理停業，故本公司業於 9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5,616 仟元。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977	\$ 2,423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u>\$ 2,977</u>	<u>\$ 2,42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336,112	\$278,375
減：備抵呆帳	(9,373)	(13,586)
	<u>\$326,739</u>	<u>\$264,78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1,678	\$ -
應收掛失止付款	5,997	-
應收工程押標金	428	33,000
其 他	2,789	3,540
	<u>\$ 20,892</u>	<u>\$ 36,540</u>

本公司於國內及東南亞等地區之商品銷售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 天至 120 天，於大陸地區之授信期間係依合約約定或依大陸市場慣性交易條件收取帳款，故無特定天期，另對該應收帳款皆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如交易對手發生票據退票、財務困難或重整等情事，本公司將依該客戶現行營運狀況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應收帳款若未有上述情況而有逾授信期間，則依客戶之行業別分組依授信期間區分，對於帳齡會超過各群組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各群組之歷史平均回收率、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前期財務狀況，以可能損失率認列一定比例之備抵呆帳。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由業務人員透過外部資訊或經由拜訪了解客戶後，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本公司之客戶群主要為國內外電信公司或同業，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請參閱附註三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如下表，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以立帳日為起算日）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	\$ -
91 至 120 天	53,223	29,388
120 天以上	<u>23,012</u>	<u>52,438</u>
合 計	<u>\$ 76,235</u>	<u>\$ 81,826</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279	\$ 186	\$ 14,465
加：本期迴轉	(846)	(186)	(1,032)
外幣換算差額	<u>153</u>	<u>-</u>	<u>15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3,586</u>	<u>\$ -</u>	<u>\$ 13,586</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586	\$ -	\$ 13,586
減：本期提列（迴轉）	(4,158)	24	(4,134)
外幣換算差額	<u>(79)</u>	<u>-</u>	<u>(7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9,349</u>	<u>\$ 24</u>	<u>\$ 9,373</u>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以立帳日為起算日）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	\$ -
91 至 120 天	-	-
120 天以上	<u>9,349</u>	<u>13,586</u>
合 計	<u>\$ 9,349</u>	<u>\$ 13,586</u>

應收帳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 元及 1,290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

十、應收建造合約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1,096	\$ -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u>	<u>-</u>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1,096</u>	<u>\$ -</u>
應付工程保留款（帳列應付帳 款，附註十九）	<u>\$ 1,264</u>	<u>\$ 1,264</u>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561,793 仟元及 410,326 仟元。

十一、預付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付進口款項	\$ 72,852	\$ 23,178
預付工程款	67,462	-
預付稅額	95,503	100,634
預付購料款	-	10,884
其他	<u>25,607</u>	<u>18,611</u>
	<u>\$261,424</u>	<u>\$153,307</u>

十二、存 貨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347,121	\$226,035
在製品	28,563	49,779
原物料	183,052	193,468
在途存貨	<u>4,461</u>	<u>11,746</u>
	563,197	481,02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40,895</u>	<u>120,876</u>
	<u>\$422,302</u>	<u>\$360,152</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89,890 仟元及 1,333,884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

跌價損失 20,239 仟元及存貨回升利益 5,279 仟元。103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價值上升所致。

十三、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及 其 他 說 明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台通光電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以下簡稱千通光電)	於 93 年 2 月設立於模里西斯,主要從事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等業務。因 98 年 4 月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台通光電合併,成為台通光電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100%	100%
	PT. TAI TUNG SOLUTION	於 99 年 8 月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 PT. TAI TUNG SOLUTION。(註一)	-	100%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瓊蓮公司)	於 100 年 4 月新增投資,主要從事通訊設備及線材之銷售。	100%	100%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智網)	於 101 年 1 月設立,係母公司依 100 年 12 月 16 日取得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之契約,所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電信事業。(註二)	61.30%	57.72%
	鑫通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鑫通資源)	於 103 年 6 月設立,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業。	65%	65%
千通光電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通華光電)	於 92 年 9 月設立於中國安徽,主要生產及銷售自產的通信光纜、電纜及通信相關產品。	97%	97%
鑫通資源	UNION METRO TRADING LTD.	於 103 年 12 月投資,該公司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業。	100%	-

註一：基於營運管理之需要，母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4 月 28 日決議，將 PT. TAI TUNG SOLUTION 予以解散清算，並於 104 年 3 月清算完結。

註二：台智網公司自 101 年 1 月 6 日經核准設立，並於 101 年 6 月 1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通信網路服務業務，於 102 年 4 月取得市內網路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證，開始台北市光纖網路佈建工程，並於 103 年 7 月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市內網路業務特許執照。

千通光電、瓊蓮公司、鑫通資源、通華光電及 UNION METRO TRADING LTD.，為非重要子公司，皆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未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智網公司	38.70%	42.28%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智網公司	<u>(\$ 75,909)</u>	<u>(\$ 98,607)</u>	<u>\$ 1,064,253</u>	<u>\$ 946,182</u>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台智網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85,114	\$ 1,178,077
非流動資產	3,254,970	2,461,697
流動負債	516,276	739,725
非流動負債	781,368	666,920
權 益	<u>\$ 2,742,440</u>	<u>\$ 2,233,129</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578,015</u>	<u>\$427,059</u>
本期淨損	(\$187,975)	(\$215,90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187,975)</u>	<u>(\$215,903)</u>
	104年度	103年度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641,198)	(\$ 519,898)
投資活動	(262,651)	(777,368)
籌資活動	525,683	1,818,978
淨現金流入(出)	<u>(\$ 378,166)</u>	<u>\$ 521,712</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u>	<u>\$ -</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及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09,528	\$ 98,936	\$ 490,300	\$ -	\$ 26,845	\$ 26,390	\$ 39,701	\$ 17,252	\$ 268,239	\$ 1,177,191
增 添	-	-	20,599	6,878	11,594	558	835	756	549,073	590,293
處 分	-	-	(270)	-	(4,133)	-	-	-	-	(4,40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084	4,856	-	172	42	-	92	-	6,246
重分類	-	-	2,600	-	-	-	48,948	-	-	51,548
自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4,150	6,837	-	-	-	-	-	-	-	10,987
自預付設備故重分類	-	3,259	-	291,277	-	-	-	-	(380,172)	(84,63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13,678	\$ 110,616	\$ 518,085	\$ 298,655	\$ 34,478	\$ 26,990	\$ 89,484	\$ 18,100	\$ 437,140	\$ 1,747,2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37,593	\$ 373,367	\$ -	\$ 13,526	\$ 7,595	\$ 21,404	\$ 3,081	\$ -	\$ 456,566
銷除一處分資產	-	-	(108)	-	(2,651)	-	-	-	-	(2,759)
折舊費用	-	4,686	34,201	3,012	4,013	2,884	4,031	1,830	-	54,657
重分類增加	-	3,302	-	-	-	-	-	-	-	3,30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517	3,714	-	86	34	-	80	-	4,43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46,098	\$ 411,174	\$ 3,012	\$ 14,974	\$ 10,513	\$ 25,435	\$ 4,991	\$ -	\$ 516,197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213,678	\$ 64,518	\$ 106,911	\$ 295,643	\$ 19,504	\$ 16,477	\$ 64,049	\$ 13,109	\$ 437,140	\$ 1,231,029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13,678	\$ 110,616	\$ 518,085	\$ 298,655	\$ 34,478	\$ 26,990	\$ 89,484	\$ 18,100	\$ 437,140	\$ 1,747,226
增 添	-	118	11,528	35,715	10,891	366	1,094	421	49,596	109,729
處 分	-	-	(729)	-	-	(417)	-	-	(94)	(1,24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643)	(2,882)	-	(105)	(17)	-	(55)	-	(3,702)
重分類	-	-	3,386	104,037	855	-	-	-	(104,803)	3,42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13,678	\$ 110,091	\$ 529,388	\$ 438,407	\$ 46,119	\$ 26,922	\$ 90,578	\$ 18,466	\$ 381,839	\$ 1,855,3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6,098	\$ 411,174	\$ 3,012	\$ 14,974	\$ 10,513	\$ 25,435	\$ 4,991	\$ -	\$ 516,197
銷除一處分資產	-	-	(523)	-	-	(417)	-	-	-	(940)
折舊費用	-	4,987	20,702	25,440	5,906	2,684	8,669	1,758	-	70,146
重分類	-	-	-	3	-	-	-	-	-	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319)	(2,231)	-	(56)	(14)	-	(49)	-	(2,66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50,766	\$ 429,122	\$ 28,455	\$ 20,824	\$ 12,766	\$ 34,104	\$ 6,700	\$ -	\$ 582,737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213,678	\$ 59,325	\$ 100,266	\$ 409,952	\$ 25,295	\$ 14,156	\$ 56,474	\$ 11,766	\$ 381,839	\$ 1,272,751

本公司執行資產減損測試係採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作為資產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 104 年度對於「台北市光纖網路暨委外建設營運案」所持有之通訊設備及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服務特許權（帳列無形資產），因全區開台時程不如預期，評估資產價值已有減損之跡象，因是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就該等資產進行減損評估，於該日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金額，並無需認列減損損失；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11.1%，可回收金額係依據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專家出具之資產減損評估報告為基礎。103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至40年
房屋附屬設備及裝修工程	7至13年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光纜、電線電纜製造及試驗設備	3至26年
其他製造設備	2至10年
運輸設備	3至13年
辦公設備	3至15年
通訊設備	5至15年
租賃改良	1至15年
其他設備	5至15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5,355
重分類	(10,98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4,36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893
折舊費用	562
重分類	(3,30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53</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3,215</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及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4,36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153
折舊費用	54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01</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2,667</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40年
房屋附屬設備及裝修工程	30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新北市新莊區，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292,133 仟元及 250,433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房仲業最近期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估之結果。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服務特許權	技術投資	電腦軟體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6,530	\$ 6,479	\$ 210,889	\$ 433,898
單獨取得	410,326	-	746	411,072
淨兌換差額	-	240	2	24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6,856</u>	<u>\$ 6,719</u>	<u>\$ 211,637</u>	<u>\$ 845,21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294	\$ 5,039	\$ 8,333
攤銷費用	535	670	21,316	22,521
淨兌換差額	-	147	1	14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35</u>	<u>\$ 4,111</u>	<u>\$ 26,356</u>	<u>\$ 31,002</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26,321</u>	<u>\$ 2,608</u>	<u>\$ 185,281</u>	<u>\$ 814,210</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6,856	\$ 6,719	\$ 211,637	\$ 845,212
單獨取得	560,538	-	193	560,731
處 分	-	-	(28)	(28)
重分類轉出	-	-	-	-
淨兌換差額	-	(142)	-	(14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87,394</u>	<u>\$ 6,577</u>	<u>\$ 211,802</u>	<u>\$1,405,773</u>

(接次頁)

(承前頁)

	服務特許權	技術投資	電腦軟體	合計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35	\$ 4,111	\$ 26,356	\$ 31,002
處分	-	-	(28)	(28)
攤銷費用	-	686	21,343	22,029
重分類轉出	(3)	-	-	(3)
淨兌換差額	-	(92)	-	(9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32</u>	<u>\$ 4,705</u>	<u>\$ 47,671</u>	<u>\$ 52,908</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1,186,862</u>	<u>\$ 1,872</u>	<u>\$ 164,131</u>	<u>\$1,352,865</u>

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台北市光纖網路暨委外建設暨營運案」，本公司係以設質之定存單 60,000 仟元作為前述營運案之履約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並於 101 年 7 月 30 日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市內網路業務特許之申請，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需於 NCC 核可通知到達之日起 60 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 54,288 仟元後，取得經營市內網路業務籌設同意書。就前述履約保證金，本公司以已設定質權之定存單 55,00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繳交後，取得經營市內網路業務籌設同意。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取得「市內網路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證」，並於 104 年 4 月因已完成上述網路建設所定建設計畫 25%，依照法令規定取回前述繳交之履約保證金 27,50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內湖、南港、松山、信義、中山及中正區，已於 103 年 11 月起陸續開台，惟仍屬預約制開台，所認列之無形資產將於實際營運階段之特許期間內開始攤銷。

本公司提供建造服務交換前述營運案之服務特許權協議，分別於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工程收入 560,697 仟元及 410,326 仟元，工程成本 397,622 仟元及 329,226 仟元，提供建造時應收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該公允價值係依據京瑞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無形資產評價報告為基礎。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服務特許權	22年
技術投資	7至12年
電腦軟體	3至5年

十七、長期預付租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	<u>\$ 1,481</u>	<u>\$ 2,064</u>

上述預付租賃款係預付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八、銀行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短期借款</u>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四）	<u>\$ -</u>	<u>\$ 150,000</u>
<u>應付短期票券</u>		
應付短期票券	\$ -	\$ 1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481
	<u>\$ -</u>	<u>\$ 149,519</u>
<u>長期借款</u>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四）	\$ 1,265,497	\$ 1,031,125
銀行信用借款	240,278	309,38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73,798</u>	<u>266,682</u>
長期借款	<u>\$ 1,131,977</u>	<u>\$ 1,073,830</u>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短期擔保借款係分別以本公司備償戶銀行存款 1 仟元及設質之定存單 16,004 仟元作為擔保（均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12% 及 2.50%-3.17%。

(二)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短期票券係以本公司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作為擔保，金額為 15,00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有效年利率為 2.868%-3.038%。

(三) 銀行長期擔保借款，104 年 12 月 31 日係以本公司之不動產（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淨額）、定存單 173,000 仟元（帳

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備償戶活期存款 98,045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作為擔保。103 年 12 月 31 日係以本公司之不動產(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淨額),定存單 119,428 仟元及備償戶銀行存款 56,022 仟元(均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作為擔保,借款到期日陸續於 110 年 6 月到期,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72%~3.23%及 1.74%~3.30%,償還方式係自借款合同所定期間內,按月或按季平均還本付息。

(四)銀行長期信用借款之借款到期日陸續於 108 年 10 月到期,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72%~2.86%及 1.85%~3.00%,按月繳息,償還方式係自借款合同所定期間內,按季平均還本。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2,385	\$ 3,429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u>\$ 2,385</u>	<u>\$ 3,429</u>
應付帳款	<u>\$245,634</u>	<u>\$250,240</u>

本公司購貨之平均賒帳期間一般為 3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264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2,963	\$ 38,673
應付軟體款	1,608	11,35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614	10,310
應付稅捐	4,333	4,784
其他	23,433	34,834
	<u>\$ 62,951</u>	<u>\$ 99,953</u>

二一、負債準備－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負債準備		
虧損性銷售合約	<u>\$ 41,031</u>	<u>\$ -</u>
		<u>虧損性租賃合約</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本年度新增		<u>41,031</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1,031</u>

虧損性銷售合約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已簽訂尚未履行之不可取消銷售合約，就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之必要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獲得之經濟效益金額。本公司預計於一年內履行合約，該估計可能隨履約狀況及原物料成本之異動而改變。

二二、應付公司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22,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u>	<u>1,418</u>
	<u>\$ -</u>	<u>\$ 20,582</u>

本公司於103年3月13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零之3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80,000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 (一)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
- (二)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2年(105年3月13日)，以債券面額之102.01%賣回。
- (三) 若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30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1個月之翌日(103年4月14日)至債券到期前40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 (四)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1個月翌日(103年4月14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106年3月3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以 103 年 3 月 5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為 101%，轉換價格於發行時為每股新台幣 38.9 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於 103 年 8 月 11 日及 104 年 2 月 9 日，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依發行條件之規定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38.1 元及 37.7 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258,000 仟元。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9657%。

發行日主契約債務工具原始認列金額為 256,193 仟元，係初始發行純粹債券之公允價值 259,653 仟元減除分攤至主債務之交易成本 4,168 仟元及加計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708 仟元之餘額；贖回及賣回權原始認列金額為 302 仟元，該分攤至贖回及賣回權之交易成本 5 仟元，不計入原始認列之公允價值衡量金額，係直接認列於損益中；權益組成要素為 19,778 仟元，係依原始發行價款減除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允價值 20,045 仟元，並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22 仟元及加計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55 仟元之餘額。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初始發行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490 仟元）	\$275,510
發行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組成部分	(302)
發行日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22 仟元及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55 仟元）	(19,778)
發行日遞延所得稅資產	<u>763</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168 仟元及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708 仟元）	<u>\$256,193</u>

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贖回及賣回權衍生工具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變動如下：

	主 契 約 債 務 工 具 部 分	贖 回 及 賣 回 權 衍 生 工 具
發 行 日	(\$256,193)	(\$ 302)
利息費用	(2,023)	-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	441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237,634</u>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582)</u>	<u>\$ 139</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582)	\$ 139
利息費用	(186)	-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	(295)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501	-
贖回公司債	<u>14,267</u>	<u>156</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行使債券贖回權，贖回價格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轉換公司債收回基準日訂於 10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5 日內以現金贖回後，於 104 年 5 月 4 日終止櫃檯買賣，清償之公司債面額為 15,100 仟元，本公司於贖回時，認列買回公司債損失 677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三、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	\$ 15,463	\$ 15,233
其 他	2,050	1,938
存入保證金	<u>14,500</u>	<u>14,847</u>
	<u>\$ 32,013</u>	<u>\$ 32,018</u>
		除 役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233
本年度認列利息費用		<u>230</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463</u>

除役負債之負債準備係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除役負債。若清償此義務之估計金額或折現率變動，而改變前述義務之估計數時，於當期調整相關成本及負債；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利息費用。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9,695 仟元及 8,670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176	\$ 15,6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082)	(16,578)
提撥剩餘(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906)	(\$ 948)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3年1月1日餘額	\$ 15,244	(\$ 16,247)	(\$ 1,00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6	-	66
利息費用(收入)	266	(287)	(21)
認列於損益	332	(287)	4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8)	(11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335	-	33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57)	-	(25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12	-	41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90	(118)	372
雇主提撥	-	(362)	(362)
福利支付	(436)	436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5,630	(\$ 16,578)	(\$ 948)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630	(\$ 16,578)	(\$ 94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2	-	82
利息費用(收入)	293	(314)	(21)
認列於損益	375	(314)	6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4)	(13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488	-	48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494	-	49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23)	-	(5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59	(134)	325
雇主提撥	-	(344)	(344)
福利支付	(1,288)	1,288	-
104年12月31日	\$ 15,176	(\$ 16,082)	(\$ 906)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625%	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507)	(\$ 505)
減少 0.25%	<u>\$ 531</u>	<u>\$ 52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521</u>	<u>\$ 520</u>
減少 0.25%	(\$ 499)	(\$ 49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39</u>	<u>\$ 36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4年	13.9年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折現之退休金福利支付到 期分析		
不超過 1 年	\$ 313	\$ 299
1~5 年	1,967	2,246
超過 5 年	<u>3,639</u>	<u>3,713</u>
	<u>\$ 5,919</u>	<u>\$ 6,258</u>

二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1,877</u>	<u>93,602</u>
已發行股本	<u>\$ 1,018,772</u>	<u>\$ 936,024</u>

母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數(仟股)	股	本發行溢價
103年1月1日餘額	79,060	\$ 790,600	\$ 360,380
現金增資	8,000	80,000	188,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u>6,542</u>	<u>65,424</u>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93,602</u>	<u>\$ 936,024</u>	<u>\$ 548,380</u>
104年1月1日餘額	93,602	\$ 936,024	\$ 548,380
現金增資	10,000	100,000	28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5	2,748	-
庫藏股註銷	<u>(2,000)</u>	<u>(20,000)</u>	<u>(15,949)</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01,877</u>	<u>\$ 1,018,772</u>	<u>\$ 812,431</u>

本公司於102年12月17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33.5元，前述現金增資案件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103年4月18日。前述增資案業已於103年4月30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103年12月12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38元，發行總金額按面額計100,000仟元，前述現金增資案件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104年2月25日，前述增資案業已於104年3月11日辦妥變更登記。

(二)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104及103年度分別將公司債面額6,900仟股及258,000仟元要求轉換為普通股股數183仟股及6,634仟股，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前述股權均已完成變更登記。

(三)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812,431	\$ 548,38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90,924	189,51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10,523	5,95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組成項目－認股權	-	1,554
已失效認股權	1,067	-
	<u>\$ 1,014,945</u>	<u>\$ 745,400</u>

註：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前述 103 年 12 月及 102 年 12 月現金增資案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者，所給與認股權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46 元及 6.66 元，母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570 仟元及 4,409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4 年	103 年
給與日股價	43.35 元	40.0 元
行使價格	38 元	33.5 元
預期波動率	41.4%	31.5 %
預期存續期間	16 天	54 天
無風險利率	0.69%	0.49%

預期波動率係按照預期存續期間，採相同產業之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基礎。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先提繳所得稅款，再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除視公司因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餘數按下列程序分配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2. 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3. 餘數為股東紅利。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母公司員工分紅辦法所訂定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母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長期財務規劃，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比率，視當年度之實質獲利與母公司資金規劃情況決定，但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當次盈餘分配的百分之十。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若分配 87 年度 (含) 以後之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並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105	\$ 16,564		
現金股利	103,878	110,684	\$1.01963148	\$ 1.182524

母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354	
現金股利	-	\$ -

上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係以流通在外股數 101,877 仟股計算每股配發股東股利，嗣後如因母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修正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期初餘額	\$ 2,614	(\$ 3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272)	3,568
相關所得稅	386	(607)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 重分類至損益	2,571	-
相關所得稅	(437)	-
期末餘額	<u>\$ 2,862</u>	<u>\$ 2,61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期初餘額	\$ -	\$ 15,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	2,02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 益	-	(17,472)
期末餘額	<u>\$ -</u>	<u>\$ -</u>

(六)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983,724	\$ 629,694
子公司增資所增加之非控制 權益	133,162	383,688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附註二九)	59,533	-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二 九)	-	65,996
子公司現金增資之股份基礎 給付交易	1,286	3,49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81,824)	(99,23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54)	92
期末餘額	<u>\$ 1,095,827</u>	<u>\$ 983,724</u>

(七)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104年度</u>				
買回以註銷	-	<u>2,000</u>	(<u>2,000</u>)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於104年5月5日決議買回庫藏股2,000仟股，買回股份目的係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為1,143,737仟元，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33元至40元，但股價若跌破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買回期間自104年5月6日至104年7月3日。截至庫藏股買回期限止，本公司共計買回2,000仟股，買回金額共計58,690仟元。買回之庫藏股已於104年7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註銷，並於104年7月29日完成變更登記，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018,772仟元。

二六、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15,267	\$ 15,039
利息收入	10,387	8,502
股利收入	136	486
其他收入		
訴訟結案利益	835	-
違約損失迴轉收入	709	16,943
呆帳迴轉利益	4,188	6,300
保固款迴轉收入	122	4,931
其他收入	5,478	7,073
	<u>\$ 37,122</u>	<u>\$ 59,274</u>

上述違約損失及保固款迴轉收入係本公司依照仲裁結果及法院判決將以前年度估列之負債金額予以迴轉，並認列為其他收入。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295)	\$ 4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149)	1,173
處分投資利益	31	17,472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7,346)	5,308
買回應付公司債贖回損失	(67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	(58)	-
賠償損失	-	(4,246)
其他支出	(981)	(3,875)
	<u>(\$ 9,475)</u>	<u>\$ 16,273</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8,768	\$ 25,37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86	2,023
手續費支出	1,652	4,300
除役負債利息	230	360
	<u>\$ 40,836</u>	<u>\$ 32,059</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9,695	\$ 8,670
確定福利計畫	<u>61</u>	<u>45</u>
	9,756	8,715
短期員工福利	<u>247,191</u>	<u>248,64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56,947</u>	<u>\$257,35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6,012	\$ 93,603
營業費用	<u>120,935</u>	<u>163,756</u>
	<u>\$256,947</u>	<u>\$257,359</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1%及2%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年度係分別按1%及2%估列員工紅利8,435仟元及董監事酬勞1,875仟元。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3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224仟元及董監事酬勞390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1.03%及1.80%估列，該等金額於105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章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母公司於104年6月22日及103年6月24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 7,971	\$ 10,440
董監酬勞	2,283	2,472

104年6月22日及103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本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7,971</u>	<u>\$ 2,283</u>	<u>\$ 10,440</u>	<u>\$ 2,472</u>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8,435</u>	<u>\$ 1,875</u>	<u>\$ 10,440</u>	<u>\$ 2,472</u>

上述差異已調整為104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及104與103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04及103年度，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525人及436人。

(五)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146	\$ 54,657
投資性不動產	548	562
無形資產	<u>22,029</u>	<u>22,521</u>
合計	<u>\$ 92,723</u>	<u>\$ 77,74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工程成本	\$ 3,235	\$ 2,482
營業成本	48,211	36,331
營業費用	18,700	15,844
其他利益及損失	<u>548</u>	<u>562</u>
	<u>\$ 70,694</u>	<u>\$ 55,219</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535
營業費用	<u>22,029</u>	<u>21,986</u>
	<u>\$ 22,029</u>	<u>\$ 22,521</u>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42,852	\$ 64,08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269)	7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465	3,839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21,786</u>)	(<u>18,31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262</u>	<u>\$ 50,356</u>

會計所得與本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 (重編後)</u>
稅前淨利 (損)	(<u>\$ 60,020</u>)	(<u>\$ 72,124</u>)
稅前淨利 (損失) 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7%)	(\$ 10,203)	\$ 12,26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593	2,924
免稅所得	(6,119)	(9,96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虧損扣抵	37,392	48,627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1,597)	(8,07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269)	7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u>465</u>	<u>3,83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262</u>	<u>\$ 50,356</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本公司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時，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 10% 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51	\$ 607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1,044	\$ 1,1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1,489	\$ 46,341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直接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權	益	綜合損益	其 他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682	\$ -	\$ 203	\$ -	\$ -	\$ 885
備抵呆帳	-	-	539	-	-	539
存貨跌價損失	7,880	-	(1,600)	-	23	6,303
未實現兌換損益	159	-	-	-	-	15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7,312	-	23,640	-	-	30,952
遞延利益	-	-	277	-	-	277
未實現銷貨折讓	2,537	-	(2,537)	-	-	-
資產減損損失	1,911	-	(1,700)	-	8	219
無形資產攤銷	624	-	(79)	-	20	565
可轉換公司債	-	763	(718)	-	-	45
除役負債	240	-	120	-	-	360
	<u>\$ 21,345</u>	<u>\$ 763</u>	<u>\$ 18,145</u>	<u>\$ -</u>	<u>\$ 51</u>	<u>\$ 40,3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96	\$ -	\$ -	\$ 607	\$ -	\$ 2,703
退休金給付	601	-	-	-	-	601
採用權益法投資	69	-	-	-	-	69
未實現兌換損益	177	-	(132)	-	-	45
遞延利益	40	-	(40)	-	-	-
	<u>\$ 2,983</u>	<u>\$ -</u>	<u>(\$ 172)</u>	<u>\$ 607</u>	<u>\$ -</u>	<u>\$ 3,418</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直接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其他	年底餘額
		權	益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885	\$ -	(\$ 335)	\$ -	\$ -	\$ -	\$ 550
備抵呆帳	539	-	(470)	-	-	-	69
存貨跌價損失	6,303	-	3,005	-	(13)	-	9,295
未實現兌換損益	159	-	206	-	-	-	36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損益	30,952	-	12,641	-	-	-	43,593
遞延利益	277	-	(277)	-	-	-	-
無形資產攤銷	565	-	(81)	-	(11)	-	473
可轉換公司債	45	-	(45)	-	-	-	-
資產減損損失	219	-	-	-	(5)	-	214
除役負債	360	-	120	-	-	-	480
虧損性合約損失	-	-	6,975	-	-	-	6,975
其他	-	-	44	-	-	-	44
	<u>\$ 40,304</u>	<u>\$ -</u>	<u>\$ 21,783</u>	<u>\$ -</u>	<u>(\$ 29)</u>	<u>\$ -</u>	<u>\$ 62,05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703	\$ 46	\$ -	\$ 51	\$ -	\$ -	\$ 2,800
退休金給付	601	-	-	-	-	-	601
採用權益法投資	69	-	-	-	-	-	69
未實現兌換損益	45	-	(45)	-	-	-	-
遞延利益	-	-	42	-	-	-	42
	<u>\$ 3,418</u>	<u>\$ 46</u>	<u>(\$ 3)</u>	<u>\$ 51</u>	<u>\$ -</u>	<u>\$ -</u>	<u>\$ 3,512</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04 年度到期	\$ -	\$ 9,177
105 年度到期	18,544	18,945
106 年度到期	6,884	7,032
107 年度到期	16,479	16,835
108 年度到期	31,472	-
111 年度到期	61,685	61,685
112 年度到期	111,446	111,446
113 年度到期	214,600	212,388
114 年度到期	187,106	-
	<u>648,216</u>	<u>437,50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損失	\$ 81,611	\$ 81,801
備抵呆帳	7,649	7,814
未實現投資損失	68,010	71,504
未實現賠償損失	-	1,709
其他	<u>2,120</u>	<u>1,126</u>
	<u>159,390</u>	<u>163,954</u>
合計	<u>\$807,606</u>	<u>\$601,462</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母 公 司	<u>\$215,935</u>	<u>\$174,482</u>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	<u>\$ 4,098</u>	<u>\$ 4,117</u>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u>
母 公 司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母 公 司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09,302</u>	<u>400,638</u>
	<u>\$209,302</u>	<u>\$400,638</u>
瓊蓮公司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瓊蓮公司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5,365</u>	<u>1,617</u>
	<u>\$ 5,365</u>	<u>\$ 1,617</u>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所適用之預計及實際稅額扣抵比率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母 公 司	33.66%	28.85%
瓊蓮公司	26.98%	42.08%
台智網公司	-	-
鑫通資源	-	-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

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八) 母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核 定 年 度</u>
母 公 司	102年度
瓊蓮公司	102年度
台智網公司	103年度

二八、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金額 (分子)</u>	<u>股數 (分母) (仟 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42	101,312	<u>\$ 0.0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11	
稀釋每股盈餘	<u>\$ 3,542</u>	<u>101,623</u>	<u>\$ 0.03</u>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重編後)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1,005	87,828	<u>\$ 1.3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72	
轉換公司債	2,023	2,847	
稀釋每股盈餘	<u>\$ 123,028</u>	<u>90,947</u>	<u>\$ 1.35</u>

母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放員工酬勞 (員工分紅) 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

(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二九、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台智網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4 日及 103 年 8 月 12 日為購買纜線物料及佈放纜線工程，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分別計 34,000 仟股及 25,2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分別為 18 元及 20 元，發行總金額按面額分別計 340,000 仟元及 252,000 仟元，母公司於 103 年 5 月 15 日及 103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參與現金增資，母公司分別認購 21,456 仟股及 19,055 仟股，投資價款分別為 386,216 仟元及 381,095 仟元，母公司於前述增資台智網公司後持股比例自 52.87% 增加為 57.72%。

台智網公司復於 104 年 3 月 6 日為購買纜線物料及佈放纜線工程，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34,8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20 元，發行總金額按面額計 348,000 仟元，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參與現金增資，本公司認購 28,142 仟股，投資價款 562,838 仟元，本公司於前述增資台智網公司後持股比例自 57.72% 增加為 61.30%。

由於上述未按持股比例之交易並未改變母公司對台智網公司之控制，母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取自非控制權益之現金對價	\$133,162	\$383,688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192,695)	(449,684)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資本公積—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59,533)	(\$ 65,996)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 -	(\$ 17,195)
未分配盈餘	(59,533)	(48,801)
	<u>(\$ 59,533)</u>	<u>(\$ 65,996)</u>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場所，租金係按實際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支付一次，租期期滿可續約，租賃期間為 1 至 9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之租賃協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5,252 仟元及 4,201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0,294	\$ 30,572
1~5年	18,820	29,655
超過5年	4,377	8,797
	<u>\$ 53,491</u>	<u>\$ 69,024</u>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最低租賃給付分別為 41,606 仟元及 36,071 仟元（帳列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7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均為 3,75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5,000	\$ 15,000
1~5年	48,750	60,000
超過5年	-	3,750
	<u>\$ 63,750</u>	<u>\$ 78,750</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係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狀況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20,582	\$ 20,872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2,385	\$ -	\$ 2,385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	\$ 139	\$ -	\$ 139

104及103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方法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贖回及賣回衍生工具係採用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法 (LSMC) 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採銀行報價計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 1,752,861	\$ 2,458,6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	29,452	30,55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1,789,584	1,971,5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58	-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建造合約款、其他應收款、部分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等。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依營運及市場狀況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1,819	\$ 39,911
新加坡幣	177,700	225,611
人 民 幣	48,869	41
澳 幣	-	2,25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4,851	50,545
新加坡幣	2,348	1,676
人 民 幣	25,233	-
歐 元	2,081	2,231
日 圓	418	105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新加坡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預期市場風險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影響有限。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減

少)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新加坡幣之影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益	(\$ 108)	(\$ 88)	\$ 1,440	\$ 1,863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惟本公司評估該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稅後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另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1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149,519
—長期借款	1,505,775	1,340,512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4及103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5,901仟元及4,510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每月檢視與交易對方核對帳目，以利該方依給予或約定之期間內

履行義務。本公司係依交易對手之營業規模及以往之歷史經驗，給予信用額度，並定期檢視交易對義務履行狀況情形調整信用額度，以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控制信用暴險，前述營業規模資訊係取自外部資訊。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係由業務部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監管程序尚可控管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尚不至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主要集中於國內外電信公司或同業，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A公司	\$136,667	\$ 95,109
B公司	29,161	3,829
C公司	29,026	55,806
D公司	23,718	12,484
E公司	12,807	1,057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對外募集資金及銀行借款係為本公司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	\$ 57,690	\$ 18,796
未動用短期融資額度及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2,204,113	1,290,689
未動用長期融資額度	822,294	1,080,294
	<u>\$ 3,084,097</u>	<u>\$ 2,389,779</u>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短期銀行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應付票據	\$ 2,263	\$ 122	\$ -	\$ -	\$ -	\$ 2,385
應付帳款	130,092	105,172	10,369	1	-	245,634
其他應付款	48,446	8,370	6,029	106	-	62,95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借款	22,810	69,612	281,376	-	-	373,798
長期借款	-	-	-	1,109,691	22,286	1,131,977
	<u>\$ 203,611</u>	<u>\$ 183,276</u>	<u>\$ 297,774</u>	<u>\$ 1,109,798</u>	<u>\$ 22,286</u>	<u>\$ 1,816,745</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 30,000	\$ -	\$ 120,000	\$ -	\$ -	\$ 1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100,000	-	-	-	150,000
應付票據	903	2,411	115	-	-	3,429
應付帳款	119,455	103,382	27,403	-	-	250,240
其他應付款	69,226	22,403	8,324	-	-	99,95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借款	16,801	45,209	204,672	-	-	266,682
應付公司債	-	-	-	22,000	-	22,000
長期借款	-	-	-	1,003,973	69,857	1,073,830
	<u>\$ 286,385</u>	<u>\$ 273,405</u>	<u>\$ 360,514</u>	<u>\$ 1,025,973</u>	<u>\$ 69,857</u>	<u>\$ 2,016,134</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期 末 預 支 金 額	本 期 預 支 金 額	預 支 金 額 年 利率 (%)	承 購 額 度
104 年度						
日盛銀行	USD 289	USD 289	USD -	USD -	-	\$ 150,000
	SGD 9,450	SGD 9,450	SGD -	SGD -		
103 年度						
日盛銀行	USD 4,286	USD 4,286	USD -	USD -	-	\$ 150,000
	SGD 7,884	SGD 7,884	SGD -	SGD -		

承購銀行確認本交易相關條件係以「國際應收帳款受讓管理合約書」為準，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買斷之應收債權受讓承購行為。如本公司與買方間之應收帳款金額超過承購銀行所核准之信用風險額度時，本公司仍應將超過額度部分之應收帳款無條件讓與承購銀行。本公司已通知應收帳款之原始債務人，對承購銀行直接償付款項。

三三、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 進銷貨交易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銷 貨		
母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 25	\$ 20
其他關係人	<u>616</u>	<u>97</u>
	<u>\$ 641</u>	<u>\$ 117</u>
進 貨		
其他關係人	<u>\$ 56,083</u>	<u>\$ 17,135</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2. 工程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23,482</u>	<u>\$ -</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24</u>	<u>\$ 24</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15,882</u>	<u>\$ 4,339</u>

3. 存出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240</u>	<u>\$ 240</u>

4. 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7</u>	<u>\$ -</u>

5.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851</u>	<u>\$ -</u>

6.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04年度	103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 體	\$ 9,000	\$ 9,000
主要管理階層	996	996
其他關係人	<u>2,400</u>	<u>1,400</u>
	<u>\$ 12,396</u>	<u>\$ 11,396</u>

7. 租金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關 係 人 名 稱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29</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地區行情，按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支付。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856	\$ 42,829
退職後福利	1,056	3,040
股份基礎給付	<u>773</u>	<u>926</u>
	<u>\$ 38,685</u>	<u>\$ 46,795</u>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向銀行借款、工程履約保證、市政府無限寬頻網路推動續階段履約保證及申請網路業務特許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備償戶及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6	\$ 16,03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5,000
備償戶及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582	57,022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75,407	236,428
不動產（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	279,206	279,124
存出保證金	40,230	7,086
營運通訊設備（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916	-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因履約保證及借款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11,276 仟元。
- (二) 由銀行保證之履約保證函金額為 99,567 仟元。
- (三) 因工程發包而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為 96,738 仟元。
- (四) 租用廠房或設備預付租金開立應付票據交與出租人之金額為 30,126 仟元（含關係人交易）。
- (五)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局內外傳輸線材、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業務與他公司簽訂之重大銷售契約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合 約 金 額	尚 未 交 貨 金 額
A 客 戶	\$ 5,379,954	\$ 1,553,373
B 客 戶	908,662	220,137
C 客 戶	143,132	93,576
D 客 戶	303,506	299,227
其他（註）	234,675	150,873

註：個別金額未達尚未交貨總額 5% 以上者。

- (六) 母公司因發包工程與他公司簽訂工程合約總價為 986,765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23,460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及工程成本），尚未支付價款為 763,305 仟元。
- (七) 母公司因 100 年 12 月取得「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所需之設備，而與他公司簽定之合約總價為 935,744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195,552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其他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價款為 740,192 仟元。
- (八) 母公司因生產所需之設備而與他公司簽定之合約總價為美金 49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美金 441 仟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價款為美金 49 仟元。
- (九) 台智網公司因「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所需，與他公司簽訂工程合約總價為 1,087,033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891,365 仟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尚未支付價款為 195,668 仟元。
- (十) 母公司於 100 年 12 月取得「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並於 101 年 1 月與臺北市政府簽訂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書，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共計 25 年，依據契約，進行臺北市光纖網路硬體設備之鋪設及光纖網路使用服務之營運，另依據契約之規定，於取得網路建設許可證後 1,100 日，須完成臺北市光纖網路硬體設備之鋪設，達到百分之八十市民戶數覆蓋率目標。
- (十一) 母公司依據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書之規定，出資設立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並於 101 年 1 月簽訂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三方協議書，母公司就前述協議書之規定，將上述契約書之權利義務移轉予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並就上開契約書及協議書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履約保證金、懲罰性違約金、對臺北市政府之損害賠償責任等）負履行之保證責任。

(十二) 台智網公司依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三方協議書應負擔之財務責任如下：

1. 台智網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最近 1 年度經本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須於上述契約規定之建設階段第一階段前淨值加回累積虧損達到新台幣二億元以上，建設階段第二階段前淨值加回累積虧損達到新台幣八億元以上，建設階段第三階段前淨值加回累積虧損達到新台幣十四億元以上，建設階段第四階段前淨值加回累積虧損達到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違者依協議書相關規定辦理。
2. 台智網公司流動比率應維持大於百分之百，違者依協議書相關規定辦理。
3. 台智網公司於簽訂協議書之日起，前十會計年度之負債比率不得逾百分之七十，其後年度負債比率不得逾百分之五十，違者依協議書相關規定辦理。

三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台智網公司為購買纜線及佈放纜線工程之需要，於 105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發行總金額按面額計 200,000 仟元，每股發行價格 15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 300,000 仟元，惟台智網公司尚未決定增資基準日。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110	32.825	\$ 69,261
新加坡幣		7,643	23.25	177,700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人 民 幣	\$	8		4.978	\$		4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507		32.825			82,292	
新加坡幣		101		23.25			2,348	
歐 元		58		35.88			2,081	
日 圓		1,533		0.273			418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16		31.65	\$		28,991	
新加坡幣		9,424		23.94			225,611	
人 民 幣		8,645		5.0855			43,964	
澳 幣		87		25.905			2,25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52		31.65			39,626	
新加坡幣		70		23.94			1,676	
人 民 幣		2,610		5.0855			13,273	
歐 元		58		38.47			2,231	
日 圓		379		0.278			105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請參閱附註二六，由於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七及二二。
11.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八。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母公司於 98 年出售機器設備予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售價為 30,756 仟元，產生未實現利益 11,965 仟元（係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上述未實現利益於 104 及 103 年度攤銷分別為 11,196 仟元及 1,197 仟元。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形。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形。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各項通信設備及線材之生產買賣，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全公司之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作為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且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係運用相似之生產程序，另本公司亦未具有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因是本公司並無應報導部門資訊。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壞帳金額	備抵金額	保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總額	與限額	註
														稱價	價值				
0	台通光電	鑫通資源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50,000	\$ 50,000	\$	2.678%	短期融資	\$	-	-	-	-	-	\$ 948,056	\$ 948,056	948,056	註一
0	台通光電	鑫通資源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2.641%	短期融資	-	-	-	-	-	-	948,056	948,056	948,056	註一
0	台通光電	鑫通資源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00,000	200,000	-	2.599%	短期融資	-	-	-	-	-	-	948,056	948,056	948,056	註一

註一：本公司個別對象及總貸與限額皆為淨值之 40%。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餘額	期末背書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金額 (註 1)	背書保證額 (註 1)	屬母子公司 (註 1)	屬對子公司	屬對母子公司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備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公司	\$ 9,480,564	\$ 2,400,000	\$ 2,270,000	\$ 977,354	\$ -	95.77%	\$ 9,480,564	Y	Y	N	N	N	-
0	台通光電	鑫通資源	\$ 9,480,564	\$ 768,980	\$ 768,980	\$ 65,982	\$ -	32.44%	\$ 9,480,564	Y	Y	N	N	N	-

註 1：母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及背書保證之總額均為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0%；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母公司淨值 2,370,141 仟元 X 400% = 9,480,564 仟元。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類別	科目	期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備註
								允	值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04	\$ 6,124	9.29%	\$ 5,824	註一	
	興國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40	4,400	1.67%	4,034	註一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891	18,928	7.66%	13,261	註一	
	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40	-	18.00%	-	註一	

註一：係根據被投資公司 104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股權淨值。

註二：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三：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之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額餘
本公司	台智網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456,346	32.68	-	-	授信期 -	\$ 212,324	39.61	註
本公司	瓊連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5,278	7.54	-	-	授信期 -	29,161	5.44	註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稱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收處	關係人	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項額	列帳	抵額
本公司	台智網公司	子公司	\$ 212,324	-	\$ -	\$ -	-	-	-	\$ 191,161	\$ -	\$ -	-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 期台 積灣 匯投 出資 金金 額額	本 期 初 匯 出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期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自 本 期 末 累 計 未 出 匯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之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註 二)	期 末 面 值	投 資 回 收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收 益
						出	收								
通華光電	生產通訊設備及線材	\$ 6,000 仟美元	註一	\$5,675 仟美元	\$	-	\$	\$5,675 仟美元	\$	97%	1,513 人民幣千元	15,509 人民幣千元	\$	-	-
新富生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光纖電纜及其相關配件之產銷	1,937 仟美元	註一	180 仟美元	-	-	-	180 仟美元	-	9.29%	-	1,504 仟港幣	-	-	-

本 期 末 累 計 地 區 投 資 額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准 核 額	依 會 經 濟 部 審 查 額	依 會 經 濟 部 審 查 額	依 會 經 濟 部 審 查 額	依 會 經 濟 部 審 查 額	依 會 經 濟 部 審 查 額	依 會 經 濟 部 審 查 額
7,257 仟美元 (註三)	7,257 仟美元 (註三)	7,257 仟美元 (註三)	\$2,079,581 (註四)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通華光電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包含 98 年 12 月 10 日註銷登記之上海千通光電器材有限公司 1,402 仟美元。

註四：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取較高者。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對象	與 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對象	交易 往來 科目	情形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金額	交易 條件	
0	台通光電	台通光電	1	通華光電	銷貨成本	\$ 17,158	註四	1.08%
0	台通光電	台通光電	1	通華光電	存貨	2,099	註四	0.04%
1	台通光電	台通光電	2	瓊蓮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	19,257	註四	1.21%
0	台通光電	瓊蓮公司	1	台通光電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161	註四	0.54%
2	瓊蓮公司	台通光電	2	台通光電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161	註四	0.54%
2	瓊蓮公司	台通光電	3	台通光電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259	註四	0.51%
1	瓊蓮公司	台通光電	3	瓊蓮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259	註四	0.51%
0	台通光電	瓊蓮公司	1	台通光電	銷貨收入	105,278	註四	6.60%
2	瓊蓮公司	台通光電	2	瓊蓮公司	銷貨成本	105,278	註四	6.60%
1	瓊蓮公司	台通光電	3	瓊蓮公司	銷貨成本	107,512	註四	6.74%
2	瓊蓮公司	台通光電	3	瓊蓮公司	銷貨收入	107,512	註四	6.74%
0	台通光電	台通光電	1	通華光電	銷貨收入	308,657	註四	19.36%
0	台通光電	台通光電	1	台智網公司	銷貨收入	3,223	註四	0.20%
0	台通光電	台通光電	1	台智網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	145,940	註四	9.15%
3	台智網公司	台通光電	1	台智網公司	銷貨成本	165,940	註四	3.09%
0	台通光電	台通光電	2	台智網公司	預付款項	26,468	註四	1.66%
3	台智網公司	台通光電	1	台智網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	26,468	註四	1.66%
0	台通光電	台通光電	2	台智網公司	工程成本	7,916	註四	0.50%
3	台智網公司	台通光電	1	台智網公司	其他收入	7,916	註四	0.50%
0	台通光電	台通光電	2	台智網公司	營業費用	29,597	註四	0.55%
3	台智網公司	台通光電	1	台智網公司	存入保證金	29,597	註四	0.55%
0	台通光電	台通光電	2	台智網公司	存出保證金	3,322	註四	0.21%
3	台智網公司	台通光電	1	台智網公司	租金收入	3,322	註四	0.21%
0	台通光電	台通光電	2	台智網公司	租金支出	13,630	註四	0.85%
0	台通光電	台通光電	1	台智網公司	利息收入	82,907	註四	1.54%
0	台通光電	台通光電	1	台智網公司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3,438	註四	0.06%
					融資租賃未賺得融資收益—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對象	與 交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目 的 科 目	情 形 (註三)		估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五)
					交 易 條 件	額 交	
3	台智網公司	台通光電	2	財務成本	\$	13,630	0.85%
3	台智網公司	台通光電	2	應付租賃款		79,469	1.48%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公司	1	預收款項		106,658	1.98%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公司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58	0.16%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公司	1	應付建造合約款		3,566	0.07%
3	台智網公司	台通光電	2	預付款項		118,982	2.21%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2,324	3.95%
3	台智網公司	台通光電	2	其他應付款		58,893	1.10%
3	台智網公司	台通光電	2	應付帳款		153,431	2.85%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公司	1	銷貨收入		115,080	7.22%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公司	1	銷貨成本		58,625	3.68%
3	台智網公司	台通光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455	1.05%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公司	1	工程收入		14,063	0.88%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公司	1	工程成本		10,714	0.67%
3	台智網公司	台通光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9	0.0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與一般交易相同。

註五：係指新台幣壹百萬元以上之交易。